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江苏省赛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青春力量，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江苏省赛。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省赛设立省级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省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团省委高校工作部。

省赛设立省级赛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赛评委会”），由省赛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负责竞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省赛设立省级赛事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校级团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二、参赛对象

1. 普通高校学生：2024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2. 职业院校学生：2024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三、赛事安排

1. 大赛分组。大赛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置五个组别。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旅游休闲、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法律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大赛分类。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别进行竞赛评选。

3. 赛程安排。大赛设校级初赛、省级预赛、省级决赛。

**校级初赛（2024年4月中旬前）。**各校级组织在充分宣传、广泛发动的基础上，开展全校创业大赛活动，择优申报省级竞赛。校级赛事由各校结合实际，采取合适方式举行。

**省级预赛阶段（4月中下旬）。**各校于4月中下旬前根据分配名额数推报本校作品参加省级预赛，推报作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中规定的数额。省赛评委会将对各高校推报的作品进行线上评审，遴选出若干优秀作品参加省赛决赛，同时会于5月上旬由省赛组委会秘书处将进入决赛作品名单及评审意见反馈给相关高校。

**省级决赛阶段（5月中下旬）。**各高校根据反馈意见指导参赛作品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决赛作品答辩准备。拟于5月中下旬举办省赛决赛，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4. 评审要点。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5. 奖项设置。本届大赛对参赛项目分别设置金、银、铜奖，由省级决赛统一评定。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实践育人。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为党育人职责，将创业计划竞赛作为带动广大学生投身社会实践、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提升社会化能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切实增强工作实效，服务我省高校学生就业发展工作大局。

2. 积极改革创新，做好赛事组织。要准确把握大赛的功能定位，切实转变工作理念，更加注重实践导向，更加注重资源下沉，更加注重将“结果导向”转变为“过程导向”，创新方式，精心组织。要成立竞赛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制定方案，举办与大赛衔接的校级赛事，做好组织宣传，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要认真学习研究国赛、省赛的《章程》内容，准确理解和把握竞赛规则，避免出现违反竞赛规则的情况。要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尽早完成项目报名、审核、推荐工作。

3. 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服务体系。要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培育能力强、素质高的指导教师队伍，对参赛者进行培训和指导，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支持。要联合社会有关方面为竞赛创造条件，积极吸引投资，努力实现成果转化。同时，帮助大学生做好创业计划设计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有机衔接，为顺利实现就业创业提供服务。

团省委高校部联系人：赵峰，刘业峰，毛一卜

联系电话：025-86906320

联系邮箱：jstzb2024@163.com

团省委中少部联系人：许嘉源

联系电话：025-83393515

第十三届“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一、普通高校名额分配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名额 |
| 南京大学 | 9 |
| 东南大学 | 9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9 |
| 南京理工大学 | 9 |
| 河海大学 | 9 |
| 南京农业大学 | 9 |
| 中国矿业大学 | 9 |
| 中国药科大学 | 7 |
| 江南大学 | 9 |
| 南京警察学院 | 4 |
| 南京师范大学 | 9 |
| 南京医科大学 | 8 |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9 |
| 南京艺术学院 | 4 |
| 南京体育学院 | 4 |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 4 |
| 南京工业大学 | 9 |
| 南京财经大学 | 6 |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8 |
| 南京邮电大学 | 9 |
| 南京林业大学 | 9 |
| 南京审计大学 | 5 |
| 南京工程学院 | 6 |
| 江苏警官学院 | 4 |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 4 |
| 三江学院 | 3 |
| 南京传媒学院 | 3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 3 |
| 江苏师范大学 | 9 |
| 徐州医科大学 | 6 |
| 江苏理工学院 | 5 |
| 常州大学 | 9 |
| 苏州大学 | 9 |
| 苏州科技大学 | 6 |
| 常熟理工学院 | 6 |
| 南通大学 | 9 |
| 江苏海洋大学 | 5 |
| 淮阴师范学院 | 7 |
| 淮阴工学院 | 8 |
| 盐城师范学院 | 8 |
| 盐城工学院 | 6 |
| 扬州大学 | 9 |
| 江苏大学 | 9 |
| 江苏科技大学 | 8 |
| 南京晓庄学院 | 4 |
| 金陵科技学院 | 4 |
| 无锡太湖学院 | 3 |
| 徐州工程学院 | 5 |
| 常州工学院 | 4 |
| 西交利物浦大学 | 3 |
| 昆山杜克大学 | 3 |
| 南通理工学院 | 3 |
| 泰州学院 | 4 |
| 宿迁学院 | 5 |
| 无锡学院 | 4 |
| 苏州城市学院 | 4 |

二、职业院校名额分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推报名额为7件；

省属高职高专每所推报名额为3件（注：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为上届国、省赛捧杯校，每所推报名额为4件）；

市属高职高专每所推报名额为2件；

中职中专每所推报名额为1件。

三、独立学院名额分配

独立学院每所推报名额为3件。

四、省赛承办高校额外增加3个推报名额